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 Q/JLYSW

## 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YSW0007S-2022

代替Q/JLYSW0007S-2021

### 葵花盘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YSW0007S-2022
备案号	224123S-2021
有效期限	2022年03月04日至2025年03月03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12-16 发布

2022-12-16 实施

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适用于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为修改备案

本标准首次备案时间为：2020年05月09日，延续备案时间为：2022年03月04日。本次修改为第三次修改，第一次修改时间为2022年8月，第二修改时间为2022年11月，旧标准废止。

本标准与原标准葵花盘固体饮料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表6营养成分表中能量值1790千焦更改为1342千焦，能量NRV%21%更改为16%
- 表7营养成分表中能量值879千焦更改为1041千焦，能量NRV%12%更改为10%
- 表8营养成分表中能量值1479千焦更改为1502千焦
- 表9营养成分表中能量值1272千焦更改为1284千焦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葵花盘固体饮料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葵花盘粉、茯苓粉、薏苡仁粉、核桃仁粉、苹果粉、百合粉、山药粉、菊花粉、金银花粉、桑叶粉为原料与脱脂乳粉、维生素 C、壳寡糖、木糖醇粉碎、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干燥、分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固体饮料。该产品属于固体饮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7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C(抗坏血酸)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9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塑复合膜、袋
GB/T 29602	固体饮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DBS22/036	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葵花盘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6号）

### 3 分类

产品按原料可分为分类1 葵花盘茯苓固体饮料、分类2 葵花盘菊花固体饮料、分类3 葵花盘壳寡糖固体饮料、分类4 葵花盘桑叶固体饮料。

#### 3.1 分类1

葵花盘茯苓固体饮料：以葵花盘粉、茯苓粉、薏苡仁粉、核桃仁粉、苹果粉为原料，加入维生素C、脱脂乳粉、木糖醇经粉碎、混和、制粒或不制粒、干燥、分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固体饮料。

#### 3.2 分类2

葵花盘菊花固体饮料：以葵花盘粉、菊花粉、金银花粉为原料，经粉碎、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分装包装等工艺制成固体饮料。

#### 3.3 分类3

葵花盘壳寡糖固体饮料：以葵花盘粉为原料，加入壳寡糖、木糖醇，经粉碎、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干燥、分装包装等工艺制成固体饮料。

#### 3.4 分类4

葵花盘桑叶固体饮料：以葵花盘、百合、桑叶、山药为原料，加入木糖醇，经粉碎、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干燥、分装包装等工艺制成固体饮料。

## 4 技术要求

###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4.1.1 葵花盘应符合 DBS22/036 的规定，葵花盘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4.1.2 茯苓粉、薏苡仁粉、百合粉、山药粉、菊花粉、金银花粉、桑叶粉、核桃仁粉、苹果粉应符合 GB/T 29602。

4.1.3 维生素C 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

4.1.4 脱脂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4.1.5 壳寡糖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6号）。

4.1.6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4.1.7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色泽，色泽均匀	取适量被检测样品置于洁净、干燥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目测法进行色泽、组织形态、杂
组织形态	呈粗细均匀的细小颗粒或粉末状	

表 1 续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滋味、气味	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滋味与气味，无异味	质等项目的检验；按标签上所述的使用方法于透明的玻璃杯中冲溶稀释后，立即嗅其香气，辨其滋味，静置 2 min 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7.0	GB 5009.3

##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9	GB 5009.12

##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				检验方法
	标准号	c	m	M	
菌落总数，CFU/g	GB 4789.2	2	10 <sup>3</sup>	5×10 <sup>4</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GB 4789.3	5	10	10 <sup>2</sup>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CFU/g	≤ GB 4789.15	50	—	—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 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sup>a</sup>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GB4789.1执行。

## 4.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维生素 C	抗氧化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GB 14754
木糖醇	甜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GB 1886.234

## 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净含量的检测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GB 12695 的规定。

## 7 检验规则

### 7.1 出厂检验

7.1.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7.1.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其他项目做定期抽检。

###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b)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 7.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产品按 GB/T 2828.1 和 GB/T 2829 规定的方法进行抽样。

- a) 出厂检验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 10 个销售包装，供检验用。
- b) 型式检验 从入库的成品中随机抽取 20 个销售包装，供检验用。

### 7.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 8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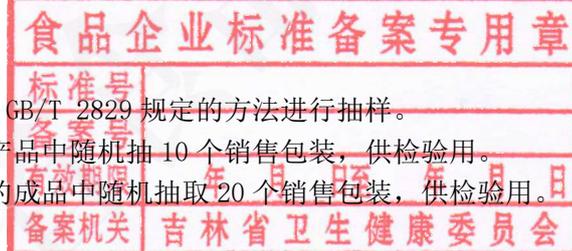
### 8.1 标签式样

8.1.1 食品名称：葵花盘茯苓固体饮料

配料表（原料）：葵花盘粉、茯苓粉、薏苡仁粉、核桃仁粉、苹果粉、脱脂乳粉、维生素C、木糖醇

净含量：15克/袋或按生产实际需要

生产企业：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黄家村

联系方式：0431-84363388

保质期：24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干燥处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LYSW0007S

不适宜人群：对葵花盘过敏人群不宜食用

标注：本品每100克含葵花盘20克，葵花盘每日食用量推荐≤15克

8.1.2 食品名称：葵花盘菊花固体饮料

配料表（原料）：葵花盘粉、菊花粉、金银花粉

净含量：2克/袋或按生产实际需要

生产企业：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黄家村

联系方式：0431-84363388

保质期：24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干燥处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LYSW0007S

不适宜人群：对葵花盘过敏人群不宜食用

标注：本品每100克含葵花盘50克，葵花盘每日食用量推荐≤15克

8.1.3 食品名称：葵花盘壳寡糖固体饮料

配料表（原料）：葵花盘粉、壳寡糖、木糖醇

净含量：2克/袋或按生产实际需要

生产企业：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黄家村

联系方式：0431-84363388

保质期：24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干燥处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LYSW0007S

不适宜人群：对葵花盘过敏人群不宜食用

标注：本品每100克含葵花盘50克，葵花盘每日食用量推荐≤15克

8.1.4 食品名称：葵花盘桑叶固体饮料

配料表（原料）：葵花盘粉、百合粉、桑叶粉、山药粉、木糖醇

净含量：2克/袋或按生产实际需要

生产企业：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黄家村

联系方式：0431-84363388

保质期：24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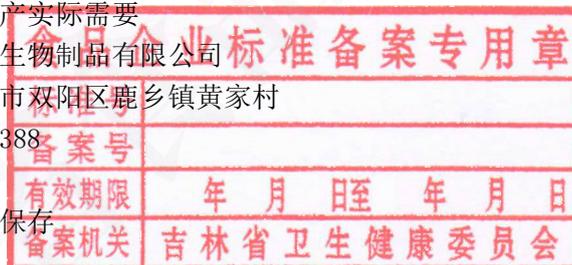
贮存条件：阴凉干燥处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LYSW0007S

不适宜人群：对葵花盘过敏人群不宜食用

标注：本品每100克含葵花盘50克，葵花盘每日食用量推荐≤15克



## 8.2 营养成分表

葵花盘茯苓固体饮料、葵花盘菊花固体饮料、葵花盘壳寡糖固体饮料、葵花盘桑叶固体饮料应符合表 6-表 9 的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NRV%
能量	1342 千焦	16%
蛋白质	4.6 克	8%
脂肪	0.9 克	2%
碳水化合物	72.4 克	24%
钠	12 毫克	1%

表 7 营养成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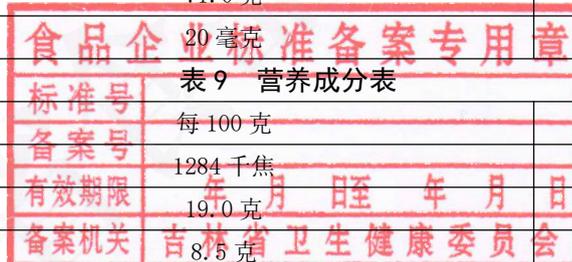
项 目	每 100 克	NRV%
能量	1041 千焦	12%
蛋白质	6.9 克	11%
脂肪	13.8 克	23%
碳水化合物	24.3 克	8%
钠	12 毫克	1%

表 8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NRV%
能量	1502 千焦	18%
蛋白质	13.0 克	22%
脂肪	2.0 克	3%
碳水化合物	71.0 克	24%
钠	20 毫克	1%

表 9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NRV%
能量	1284 千焦	15%
蛋白质	19.0 克	32%
脂肪	8.5 克	14%
碳水化合物	38.0 克	13%
钠	80 毫克	4%



## 9 包装

产品内包装袋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

材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10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要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无污染；产品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强烈震荡、挤压、暴晒、雨淋、冰冻；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或挤压。包装箱叠放高度不超过 8 层。

## 11 贮存

密闭，置阴凉干燥处。

库房应清洁、干燥、经常通风，严禁露天存放、日晒、雨淋、冰冻，禁止与有害、有毒、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应按品种、生产日期分别存放。离墙离地，垫离 15 厘米。包装箱叠放高度不超过 8 层。

## 12 保质期

产品在包装完整、无破损的状态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